

## 老有所醫\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 友邦人壽老有所醫定期健康保險(SHI2)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友邦台字第 10504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備註事項：

- 註 1：本方案係以 59 歲女性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之 20 年期友邦人壽老有所醫定期健康保險，以月繳保費 1,813 元計算(年保費共計 21,756 元)，換算每日保費約 60 元，故每天約 60 元；住院一天最高賠 5,000 元，是以投保本方案第二年起因罹患條款規定之特定傷病入住加護病房所可領取之金額計算(含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保障期間每屆滿五年領一萬元，是以投保本方案，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所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金額。
- 註 2：本商品所提供之各項住院醫療保障及各項手術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所投保之「住院日額」的 1,200 倍為限。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給付總額上限為 240 萬元。在第 1 保單年度內發生保險事故，「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及「重大手術保險金」均依約定金額的 50% 給付，第 2 保單年度以後全額給付。
- 註 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期間)，合計最高以 120 日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註 4：「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註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地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 30 日為限。
- 註 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門診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第二條約定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接受手術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三次為限。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依其中一項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
- 註 7：本商品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註 8：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第二條約定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之三倍，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依其中一項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 9：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而必須且已實際住院診療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 120 日為限。被保險人同時因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僅依其中一項給付。

註 10：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第二條約定之「重大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十倍，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第二條約定之「重大手術」之同一項手術項目治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 1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註 12：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不含生存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五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
3.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擁有最終承保及/或續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59.1%，最低 29.2%。
7.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8.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9. 本商品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0.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查詢。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13.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4.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6.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17.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18.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9.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0.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1. 本商品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1.59%。其他年期之相關數值請詳見資訊公開中的「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20 年繳費/保障 20 年期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0 歲	60 歲	70 歲	50 歲	60 歲	70 歲
5	14%	16%	29%	15%	15%	22%
10	14%	15%	28%	15%	14%	21%
15	12%	12%	20%	14%	12%	16%
20	10%	6%	2%	13%	9%	4%